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8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2,7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565,574,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869,300.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6,705,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400049063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投资进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延期的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	24,511.65	10,650.48	2019-12-31	2021-12-31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600.00	819.61	2019-12-31	2021-12-31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 （一）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

“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中山市南朗镇榄边村（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地处中山市翠亨新区和深中通道连接处。由于翠亨新区和深中通道目前依然处于建设初期，未达公司募投项目设计时对其进度的预期，项目周边环境和规划配套的设施尚未完善，加上距离城镇中心区比较远，园区及附近镇区的技术工人和普通员工招聘较困难，从而影响了项目的投入进度，预计不能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拟延长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 （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受高端传感器、精密组件等关键元器件技术升级影响，手机携带的测量功能越来越齐全，个人健康穿戴产品市场波动较大且发展方向不明朗，市场对各种健康测量产品有不同的认知和需求，客户对健康测量产品的创新性、互动性和体验性的功能和适用范围要求越来越广，也对健康测量产品研发设备和新技术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了继续保持行业内领先优势，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运营情况、行业最新发展成果及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在综合考虑传感、物联、电子技术应用需求的基础上，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延长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

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安排。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安排。

##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进行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和经营发展现状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